

国际及港澳台金融交流与合作

2009年以来，金融危机持续影响全球经济，中国所处的内外部经济金融环境十分复杂，金融外交工作面临新的挑战。中国人民银行多渠道参与国际金融危机应对工作，不断增强与主要经济体的金融交往，推动国际金融规则的制定，引导国际金融合作向更务实的方向发展。

全方位开展国际金融危机的应对

一是积极参与二十国集团（G20）峰会。继2008年11月G20华盛顿首次峰会以来，2009年4月，G20第二次峰会在英国伦敦举行，中国人民银行与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围绕四个工作组的具体内容开展工作，对进一步改革国际货币体系、改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治理结构，提高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提出了一系列主张，努力树立中国负责任大国的形象，切实维护发展中国家在国际金融规则制订方面的利益。9月，G20第三次峰会在美国匹兹堡举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峰会筹备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积极参加了金融稳定理事会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有关活动，牵头制订并启动了中国加入金融部门评估规划的有关工作方案，推动国际金融机构的份额改革，积极支持基金组织扩大融资，既能增加基金组织的可用资源，同时提高了发展中国家在基金组织中的话语权。

二是加入金融稳定理事会。4月，金融稳定论坛成功转型为金融稳定理事会。经过多方协商、斡旋，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和银监会代表中国加入金融稳定理事会。理事会从以少数国家和少数国际金融中心为主扩大至G20所有成员。

三是加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5月，巴塞尔委员会致函各成员机构，决定进一步扩员吸纳所有G20成员及中国香港、新加坡加入。加入巴塞尔委员会是我国落实G20伦敦峰会成果的重要举措之一，有助于扩大巴塞尔委员会的代表性。

四是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的互助请求。随着国际金融危机不断深化，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回应有关

各方向我国提出的货币互换要求，先后与韩国、香港、马来西亚、印尼、白俄罗斯和阿根廷央行/货币当局签署了6份总规模为6 500亿元人民币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通过重大机制化活动加强与主要国家的交流

一是参加首次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机制（S&ED）是中国与美国决定建立的新的对话机制，又分为经济对话和战略对话。首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于7月在华盛顿举行。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常设成员单位，积极参与了此项机制化活动。中美在战略与经济对话中，主要就确保经济可持续和平衡增长、构建强有力金融体系、贸易和投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等进行交流，并达成了29项成果。

二是通过中欧央行工作组机制推动中欧央行合作。11月，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与欧元区三驾马车（即欧元集团主席容克、欧央行行长特里谢和欧盟金融与货币事务专员阿尔穆尼亚）在南京举行了会谈，双方就平衡增长、全球刺激计划退出、汇率等问题充分交换意见，加深了中欧双方的了解。

三是参与中英经济与财金对话机制。5月，第二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在英国伦敦举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胡晓炼陪同王岐山副总理参加了对话，在4个领域达成了23项政策成果。

四是继续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双边金融合作。中国人民银行参加了中日经济高层对话、中俄金融分委会、中哈金融分委会等机制，有力地推动了双方在金融领域的合作。

不断强化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

一是积极推动基金组织份额改革。9月，举行的G20匹兹堡峰会就基金组织份额改革目标达成了政治共识，即通过从份额高估国家向份额低估国家转移份额，实现向有活力的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转移份额至少5个百分点。2009年，我国与基金组织签订了债券购买协议，同意购买不超过500亿美元的债券。11月，有关各方就新借款安排扩大方案基本达成共识，并将新借款安排扩展至不超过6 000亿美元的规模。

二是深化与国际清算银行（BIS）的合作。中国人民银行切实履行董事会及成员的义务，多次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审计委员会会议，更加深入全面地参与了国际标准和准则的制定，推动了中国在更高层次与国际社会开展有效合作。

三是积极参加世界银行增长与发展委员会的活动。该委员会是中国人民银行加强对外沟通，借鉴各国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关系等方面经验的较好的平台，同时也是与发达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合作与交流的一个很好的平台。11月，中国人民银行与该委员会在北京联合举办了研讨会。

四是积极参加G30（三十人小组）活动。2009年中国人民银行领导出席了G30春季全会，通过参与该论坛活动，增进了国际社会与我国的理解和交流。

维护亚洲地区的金融稳定

一是加强与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EMEAP）合作。中国人民银行积极主动协调各成员合作应对金融危机，建立了本地区的经济金融监测网络，推动了各成员采取相关的联合行动，为增强本地市场信心、维护金融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是清迈倡议多边化工作取得新成果。年底，各方就清迈倡议多边化协议内容达成共识，并基本完成了协议的签署，中国和日本并列成为最大出资国，同时香港也获准加入外汇储备库。清迈倡议多边化协议于2010年3月24日生效。

三是积极利用中日韩央行行长机制。为进一步加强中日韩三国央行的合作与交流，更好地维护本

地区的经济、金融稳定，中日韩三国央行行长于7月举办会议。通过该机制，中日韩三国加强信息沟通，加强政策协调，为地区经济实现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做出贡献。

积极参与多边开发性金融机构事务

一是加入泛美开发银行集团工作取得重大进展。1月12日，经履行有关法律程序，中国正式成为泛美行集团第48个成员国。目前双方已进入到实质合作阶段。

二是支持非洲开发基金增资。自加入非洲开发银行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代表中国参加了非洲开发基金第4-11次的历次增资，有力支持了非洲的减贫发展事业。为以实际行动帮助非洲各国应对危机，中国于2010年初提前递交了非发基金第11次增资的第三笔期票。中国支持加快非发基金第12次增资磋商进程，并将认真参与第12次增资磋商，继续为非洲的减贫和发展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继续扩大与港澳台之间的金融交流与合作

一是稳步推进香港人民币业务发展。为配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的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司局及分支行密切合作，及时对《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协议》进行了修订。6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与香港金管局总裁任志刚在港签署《补充合作备忘录》，7月3日，周小川行长与中国银行董事长肖钢正式签署经修订的《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协议》，确保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如期开展。

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台金融合作。2009年中国人民银行积极落实中央对台工作精神，成立了两岸金融合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有关方案，在“两会”框架下与台方展开谈判。4月，海协会与海基会在南京签署了《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就两岸银行业、证券及期货业、保险业监管合作以及两岸货币清算问题达成共识，为未来两岸金融合作与发展奠定了基础。12月，第十五届两岸金融学术研讨会在台北市召开。

【专栏】

清迈倡议多边化

自2003年10月温家宝总理在第七次“10+3”领导人会议上首次提出清迈倡议多边化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清迈倡议多边化研究的牵头部门，一直会同财政部、外交部和港澳办等部委，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推动区域财金合作的方针和部署，积极推进清迈倡议多边化建设。

清迈倡议多边化发展

2000年5月，东盟和中、日、韩（简称“10+3”）在泰国清迈一致通过了关于建立双边货币互换协议网络的“清迈倡议”，初步建立了东亚地区的短期资金救助机制。2003年10月，温家宝总理在“10+3”领导人会议上首次提出“将‘清迈倡议’多边化的倡议”，以深化东亚金融合作，增强区域危机自救能力，得到“10+3”各方的支持。

2007年，中国人民银行与泰国中央银行担任清迈倡议多边化新工作组共同主席，引导各成员一致通过建立“自我管理的储备库安排”，以实现清迈倡议多边化。该安排规定各成员国央行或财政部分别划出一定数量的外汇储备，建立区域储备基金。该基金再签署协议委托各参与国在非危机时期分别管理各自的出资。在危机发生时储备基金集中使用，帮助危机国家应对国际收支和短期流动性困难。这标志着清迈倡议多边化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2008年5月，在马德里财长会上，“10+3”成员就如下重大问题达成一致：外汇储备库的总规模不低于800亿美元，中日韩和东盟出资比例为80:20，在借款条件上继续沿用清迈倡议货币互换的条件。这一成果为储备库关键要素的进一步研究打下了基础，引起了广泛关注。

2009年2月，泰国普吉岛“10+3”特别财长会对外发布了《亚洲经济金融稳定行动计划》，各成员一致同意将储备库的总规模由原定800亿美元增至1 200亿美元。5月3日，印尼巴厘岛“10+3”财长会上，各方就储备库主要要素及香港加入储备库问题达成一致。其中，中国（含香港）、日本和韩国出资分别为384亿美元、384亿美元和192亿美元，各占储备库总规模的32%、32%和16%。在中方的384亿美元出资中，各方同意香港出资42亿美元（3.5%）加入储备库，但借款仅限于20%与IMF脱钩部分。

2009年底，各方就清迈倡议多边化协议内容达成共识，基本完成了协议的签署，并圆满实现了我最初设定的两个核心目标，即中方出资和表决权与日本持平，以及香港加入清迈倡议多边化。清迈倡议多边化协议将于2010年3月24日生效。

推动清迈倡议多边化对我国的重要意义

清迈倡议多边化协议的签署标志着2003年温总理提出的清迈倡议多边化倡议取得重大成果，对维护“10+3”成为区域合作的主渠道、巩固和提高我国在区域金融合作中的主动和有利地位均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此次香港以货币当局的身份加入清迈倡议多边化充分体现了一国两制的优越性，在一国两制的前提下，中央政府大力支持香港加入清迈倡议多边化，不仅巩固了其金融中心地位，也为其未来参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做了有益的探索。